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簽署有關輻照(或電子束)檢疫
處理技術應用開發項目之合作協議**

此乃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簽署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中核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盛達(北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元音盡調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和天津口岸檢測分析開發服務有限公司簽署了有關輻照(或電子束)檢疫處理技術應用開發項目(「合作項目」)之合作協議。

此乃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中核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盛達(北京)科貿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拓科技**」)及北京元音盡調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或「**乙方**」)與中國檢驗檢疫學會(「**甲方**」)和天津口岸檢測分析開發服務有限公司(「**丙方**」)簽署了有關輻照(或電子束)檢疫處理技術應用開發項目(「**合作項目**」)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甲方：中國檢驗檢疫學會

乙方：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口岸檢測分析開發服務有限公司

合作內容

根據合作協議，甲方、乙方及丙方共同開發基於輻照(或電子束)等國際領先的殺菌滅活技術的檢疫處理項目，致力於為口岸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工作提供安全、優質、先進的技術儲備。

甲方權利及義務

1. 甲方負責牽頭，儘快組織由甲乙丙三方組成的專題科研項目組，對輻照(或電子束)技術在進口原木檢疫處理中的應用和目標檢疫物的選定、目標處理物的選定、技術方案的確立、相關研發設施的選址等進行攻關式實驗研究。

2. 甲方負責對乙方和丙方提出的輻照(或電子束)研發設計方案、技術測試方案及具體實施方案等組織專家進行論證,提出意見或建議;負責提供相關法律法規及已有數據諮詢,以及與其專業業務相關的各項資訊及信息服務。
3. 甲方負責組織統計輻照檢疫的成效數據;組織制定輻照檢疫處理行業標準;協助乙方和丙方完成增量技術專利及知識產權的申請、鑒定和驗收等工作。

乙方權利及義務

1. 乙方全權負責提供輻照設施系統的設計、技術方案及存量的技術專利及知識產權,以供乙丙雙方的研發工作順利進行。
2. 乙方積極參與由三方組建的專題科研項目組,對輻照(或電子束)技術在口岸的應用、目標檢疫物和目標處理物的選定、技術方案的確立、研發設施選址等進行攻關式實驗研究。
3. 乙方負責相關科研用輻照設施項目的投資,包括技術開發、運營場地的建設,設備定制及安裝,系統開發等。

丙方權利及義務

1. 丙方充分利用「國家輻照技術檢測重點實驗室」的技術優勢,積極配合甲乙兩方的工作。
2. 丙方積極參與由三方組建的專題科研項目組,並為項目組提供(如工作地點、相關數據資料等)的支持;對輻照(或電子束)技術在口岸的應用、目標檢疫物和目標處理物的選定、技術方案的確立、研發設施選址等進行攻關式實驗研究。

收益分配

由合作項目取得的相關科研成果與技術儲備進一步轉化的現實收益項目,甲乙丙三方具有優先參與權利。

合作期限

合作協議項下合作其限至項目驗收之日，自合作協議訂立之日計算。

簽署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輻照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科技是合資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36%股權。董事會認為簽署合作協議，可讓本公司利用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和天津口岸檢測分析開發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源及專業技術，進軍及發展輻照業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王為華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及林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